

关于对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4】第 022 号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道数字）董事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00.08 万元，同比下降 5.83%；毛利率为 42.83%，同比减少 3.56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1.18 万元，同比减少 26.96%。你公司年报披露：为了更准确反映经济业务的实质，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作为期间费用核算的数据采集中转平台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至营业成本，影响本期金额共计 528.39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2）结合数据采集中转平台的使用部门及用途，说明其折旧由期间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并量化说明该调整对本期毛利率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621.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计提坏账准备 3,704.15 万元，账面价值 39,917.3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面余额 24,378.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4.65%；1 至 2 年（含 2 年）账面余额 17,161.8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0.73%；2 至 3 年（含 3 年）账面余额 2,076.8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11.2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8.6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21.17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项目周期、信用政策及实际结算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部分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2）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已逾期，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

（3）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单项计提的原因、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407.61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 4,304.85 万元，发出商品 1,102.7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5.83%。

请你公司：

(1) 结合在手订单、存货主要构成及库龄、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依据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收入确认时点及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 2,927.05 万元，其中工资 1,133.29 万元，同比减少 27.17%；服务费 402.72 万元，同比增加 461.24%；测试耗材 319.08 万元，去年同期无此费用；折旧费 220.09 万元，同比减少 67.1%。研发人员期末 63 人，期初 56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研发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水平，说明研发费用-工资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说明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耗材领料的具体流程，说

明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能否有效区分，相关费用能否准确计量，说明本期耗材费用、折旧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与西门子的合作项目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417.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317.41%，你公司解释为“随着公司与西门子合作的工业软件项目的开展，根据业务需求，取得该工业软件配套上游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预付款项余额 285.24 万元，较期初增长 72.14%，你公司解释为“向西门子预定工业软件产品，导致预付款项较上期增加”。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西门子合作的工业软件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始时间、合作期限、合作模式、你公司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及谈判采购价格的权利、是否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等；

(2) 说明报告期内西门子项目是否为你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4年5月23日